

农业产业人才孵化基地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编码：JNFJ2501383-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9-3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0
第六章 图纸	1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第一阶段	114
封面	116
目录	11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7
（一）投标函（一阶段）	117
（二）投标函附录	118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1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2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1
四、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2
六、施工组织设计	123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3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30
（附件）企业资质	130
（附件）企业证书	130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30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1
（附件）基本信息	131
（附件）资格证书	131
（附件）社保	131
（附件）业绩	131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2
（附件）基本信息	132
（附件）资格证书	132
（附件）社保	132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3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4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5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3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3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6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36
八、其他资料	136
第二阶段	137
投标函 (二阶段)	13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8
第九章 其他	139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农业产业人才孵化基地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FJ2501383-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农业产业人才孵化基地项目已由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农业产业人才孵化基地项目)(项目审批文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15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农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农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景观绿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杨村社区
- 2.2 招标范围: 景观、绿化,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3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 2.4 合同估算价: 28599039.95元
- 2.5 工程规模: 园林绿化面积约为8488m²。
-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 2.7 其他说明: 本项目属于特大型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设置企业园林绿化资质要求,投标企业无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 企业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三

者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提供有效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5、本项目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无需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6、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 方法二 ；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

		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92</u>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u>是</u>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u>0.01</u>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3.00)</td><td>10</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2</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	11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有1个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三者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10.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采用两阶段评审,细节如下：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分和信用评分，满分28分）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及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9.6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农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68号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
联系人：	朱平	联系人：	赵杰希
电话：	025-86123999	电话：	1367518717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农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68号 联系人: 朱平 电话: 025-861239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 联系人: 赵杰希 电话: 13675187178
1.1.4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人才孵化基地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杨村社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景观、绿化，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1-10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05-09</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条件: <u>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企业园林绿化资质要求, 投标企业无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 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 项目负责人资格: <u>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的, 则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 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u> ☒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 企业业绩: <u>企业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三者缺一不可;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三者不一致时,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否则不予认可, 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u> ☐ 项目负责人业绩: <u>/</u> ☒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 <u>2、提供有效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5、本项目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无需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u> <u>6、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u>
--	--	--

		<u>(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5-10-14 09:0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10-29 09:3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80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

		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2-2025-07 ☒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

		<u>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无</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 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 公布开标结果； (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保险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保险等</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后。</u>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28599039.95</u> 元， 其中暂估价 <u>460000</u> 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

		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电子图纸：请各投标人自行到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fp7EbJGWbqag1LdytK2PA 提取码:rkbs）下载本项目的施工图纸。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2、中标后标书的提供：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交招标人叁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提交后的纸质版盖章的投标文件并提供软件版报价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 <u>3、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调研，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情形的，将上报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 <u>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计取；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标准的50%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农业产业人才孵化基地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农业产业人才孵化基地项目

标段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编码：JNFJ2501383-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农业产业人才孵化基地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农业产业人才孵化基地项目

标段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编码：JNFJ2501383-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u>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u>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 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u>方法一；方法二；</u>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92</u>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u>0.01</u>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td><td>10</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2</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td>28</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td><td>10</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1</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	11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	11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有1个得1分，满分2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三者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10.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以抽签方式确定。</u>		

其他：[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不改变（但因评委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农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农业产业人才孵化基地
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农业产业人才孵化基地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杨村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1552号

4. 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园林绿化面积约为8488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景观、绿化，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
）中_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税率：%；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六、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迟于施工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一次性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以及甲供材料价款后）的 10%。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

八、其他要求：做好水肥管理、绿化修剪、病虫害防治、杂草清除、垃圾清理及绿化补植等方面管理工作。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4、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施工图纸；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4套施工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有关资料（如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和地下工程、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有关基础资料）。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向发包人、监理人及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应急预案；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总进度计划及与之对应的承包人进场计划、劳动力、施工设备、周转材料投入计划及场地/房间占用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与之对应的甲供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各类统计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下月进度计划以及与之对应的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计划、劳动力、施工设备、周转材料投入计划及场地/房间占用计划；每个月底向跟踪审计报月度产值完成情况、下个月付款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或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人递交符合要求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应急预案，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审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报审表；2、每月20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以下报表：承包人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下月进度计划及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甲供材料、设备、构配件”或“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构配件”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占用场地/房间计划；3、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申请、报告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或引起工程价款调整的事件发生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4、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三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另外保存四套完整图纸用于做竣工备案资料。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承包人项目部或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项目部或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进入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论承包人投标前是否勘察施工现场，发包人均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增加将不被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在工程区域内修建或铺设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但这种使用以不得使道路受到不适当地破坏或妨碍其他承包人的正常工作为前提。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承担为保证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符合环保管控相关要求的相关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构成违约，需要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

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构成违约，需要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仅调整工程量，不调整单价。

1、如施工期间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可以调整或重新申报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与图纸不符，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清单数量的调整须在实施前向发包人、监理做出说明，且只能在跟踪审计过程中，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确定；

2、发包人不接受不平衡报价，但当承包人在投标时采取不平衡报价，使得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时，发包人将对投标人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中标总价/招标控制总价)。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4、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偏差超过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单价（除不平衡报价），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可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履行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义务，负责现场施工及后期维保的监督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主持工程验收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审批、答复事项最终应当以发包人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仅有授权代表签字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由发包人确定）。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并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负责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自行接入施工现场，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所需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列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电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结算，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电部门的价格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收取用电费用（含线路损耗）当总电表计量值与各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正常施工条件下，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乙方的任何额外补偿。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 2、发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并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负责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自行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水部门的价格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收取用水费用（含线路损耗）。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 3、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获知的施工场地与规划红线内公共道路仅供参考，以承包人进场时施工场地内实际现状为准，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工程资料及自身经验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一切可能影响施工周边环境情况作出判断，任何施工环境的变化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措施费中，无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列明此项费用，发包人均视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承包人进场施工时的承包人已依据其工程经验对现场条件进行了预判并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一切变化及异常情况，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了此项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不得以此为理由而提出任何索赔事项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4、承包人施工用电、用水的接入应服从发包人的合理安排，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每月按时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用（含差额分摊费用）。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委托并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范围内及周边文物和树木的安全，同时应及时向监理和发包人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供决策，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不当而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保护工作不到位或形成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发包人将委托有经验的承包商对上述文物及树木进行保护，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索赔；造成重大破坏的，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3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 /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已落实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保函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Auto CAD计算机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4份，光盘2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含原件壹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承包人应根据宁建监字[2019]489号关于《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 2、需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协商办理。
- 3、关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决议、指令的执行：
- ①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24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
-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 4、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核查施工图纸，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相关规范以及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一切经济损失责任。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并如实进行结算申报，不得高估冒算。承包人应保证竣工结算的准确性。若本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超过10%，则该项目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收费标准参照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
- 6、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并配合发包人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承包人自行解决好因工程施工等问题与周边的矛盾，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承包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除按规定对自身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外，还应注意不得损坏其他承包人施工的工程成品，并承担协助保护责任，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8、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诺。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全文明管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法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外，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连带责任造成的损失。

9、本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等的处置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所发生的上下力费、运输费等主管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均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任何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的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承担全部工期和经济损失责任。

（2）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3）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如果有被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承包人有被媒体曝光或被投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20000元人民币，若媒体曝光或投诉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每次违约金不低于40000元人民币。

（4）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本专业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必须服从总包人的安全管理，总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法、违规、违章施工作业或可能导致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隐患的作业）违法安全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5）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的要求，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建筑及生活垃圾清运以及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承包人应保证其施工方案为考虑充分的方案，并负责完善、完成与其他工程承包人之间的施工配合、分界面的收头处理、负责消除前道工序的误差。负责完成本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建筑协调和使用功能而必须完成的一切工作。

（7）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相关协调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应、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

（8）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维护安全、防范风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并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采取有效安全、防范风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诺。

(9) 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施工照明，负责承包人自身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自身的临时设施、火灾易发区域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承包人职工餐饮的安全可靠，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导致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此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害。

(10)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扬尘防治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临时消防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实行。

11、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造价结算工作（包括施工过程结算审核等具体工作），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的造价结算工作，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12、关于专利及特有（独有）产品、技术等的使用：承包人应按图施工。但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使用专利技术或产品以及少量厂家拥有的产品或技术（特指市场中该产品或技术不具备竞价优势，若不使用该产品、技术也满足发包人需求），承包人应当立即通知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及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处违约金5000元，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1万元。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1次处违约金5000元/天，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万元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负责人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未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次处违约金1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违约金10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处违约金5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处违约金5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处违约金2000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专业：；职称等级：。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明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

4、承包人除按规定对自身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外，还应注意不得损坏发包人及其他承包人施工的工程成品，并承担协助保护责任，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后移交发包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银行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工程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1、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3、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4、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5、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监督。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报告发包人；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6、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 7、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签认权；
- 8、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查权与否决权；
- 9、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
- 10、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2、专业承包单位的确认；3、需要发包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相关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等的检查、检验、验收。

5. 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2—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须在开工一周内向监理及发包人各提交一套完整的涵盖所有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手册》、《作业指导书》。

每道工序的报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无论项目的监理单位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深化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到工地工作提供方便，确保相关人员的工作安全。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随时检查。

5.2 其他

5.2.1 承包人需对一切现场制作、施工方法和已完工程的使用功能、安全功能及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对其他承包人质量控制的职责。

5.2.2 承包人以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按施工图实施时，如判断将发生质量缺陷，应及时将情况汇报监理或项目管理或发包人。若发包人在接到回报后仍坚持原设计施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5.2.3 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检验、验收。无论何时承包人准备进行检验或验收，都应留出足够的时间预先就检验、验收地点和时间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

5.2.4 若材料或分项、分部工程未能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检验、验收，承包人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或分项、分部工程，并应在依据上述5.2.2款发出通知后，重新进行检验或验收，直到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检验、修正或替换费用。

5.2.5 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要求承包人对任何不符合本工程合同规定的工作返工、物料运离现场。

5.2.6 承包方须按设计图纸及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对不按要求施工的一律返工重做，如质量验收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整改后达不到质量标准，按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使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2.7 在其他专业承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5.2.8 承包人应按现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对发包人及其他承包人移交给承包人施工的作业面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将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施工质量缺陷告知监理、发包人及相关移交人。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移交的工作面局部存在质量缺陷为借口延误施工。任何以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移交的工作面存在局部质量缺陷为借口的施工延误，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国家和南京市质检部门明确要求中间验收的部位。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本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承包方须按设计图纸及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对不按要求施工的一律返工重做，如质量验收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整改后达不到质量标准，按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使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3、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参加检验，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指令已验收或已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工期的相应顺延。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如上述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或规范、标准的规定，则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

(1) 在指示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运出现场。

(2) 用合格的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取代。

(3) 拆除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规定的任何工程，并进行重新施工。

5、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指示的时间内，或者（若指示中没有规定时间）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执行上述指示，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执行该项指示，并向其支付相关费用。监理工程师应在通知承包人之后，确定由此造成或伴随产生的全部费用，该笔费用可由承包人

直接向发包人支付，也可由发包人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对此，监理工程师应相应通知承包人。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至少须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服从发包人的安全施工监督、管理。

2、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身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承包人及承包人的第三方人员需携带按发包人要求制作的标示或胸牌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带领下方能出入现场，否则一律不得随意出入。

3、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全部责任、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7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2万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审查认可后实施。

6、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涉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苏建质安【2019】378号）对承包人施工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方案编制、审核、论证、施工过程监督、验收实施控制并履行管理职责。

7、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8、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2万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因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的停工，不得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

10、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11、若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以避免造成或扩大损害。若承包人因任何理由不能立即进行此项工作，监理或发包人可以采取其认为必需的应急工作以避免造成或扩大损害。监理或发包人在出现紧急情况后的最短时间内，书面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及所采取的措施和理由，如监理或发包人所做的工作根据合同为承包人应当承担责任，则承包人应补偿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2、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江苏省消防条例》及《南京市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承包人施工及管理范围内的本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实施管理。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临时消防设施、防火管理应满足上述标准、条例、办法的要求。否则，由此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将承担全部责任，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总承包、其他专业承包人及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施工现场消防管理的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切行为。

13、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本专业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必须服从总包人的安全管理，总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法安全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14、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的要求，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建筑及生活垃圾清运以及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相关协调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应、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

1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维护安全、防范风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并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采取有效安全、防范风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诺。

17、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施工照明，负责承包人自身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自身的临时设施、火灾易发区域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承包人职工餐饮的安全可靠，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导致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此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害。

18、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扬尘防治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临时消防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实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中不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1、承包人应做好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配合发包人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承包人自身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饮食卫生安全，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故事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安保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负责处理与承包人施工有关的施工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5、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承包人在场人员及进入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人员的安全，并承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

；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296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市政府第287号令关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文明施工管理。

1、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

2、应与周边居民和相邻标段的各承包人处理好各方面关系，自觉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的统一协调。

3、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交通、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4、环境保护税（原工程排污费）：结算时，按南京市环保、税务部门实际规定调整。

5、施工现场清洁文明的要求：

A、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B、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详见本合同

12.2.1 条款，剩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进度款中支付。承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不得以此费用不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支出为由而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另行商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开工前七天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准化现场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1. 除非合同中有约定, 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满足发包人对整体工程的工期要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实质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修改, 应取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批准。

2. 施工组织设计不应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实质性变动, 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在施工过程中, 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 对此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 承包人应按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4、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的承包人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采取的施工工艺的改进、调整, 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增加将不被发包人认可, 结算时不予调整。

5、施工过程中, 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 对此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日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发包人、总包人提交一份实际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 总进度计划应与发包人的进度计划相协调、一致, 关键节点工期必须满足发包人进度计划节点要求。

2. 总进度计划应根据发包人的进度计划详列进行施工的各阶段、次序以及所需时间[必须充分考虑法定节假日、农忙、春节、特殊季节、特殊事件(高考、中考、政府临时政策等)因素]。总进度计划中应显示但不限于以下日期:

(1)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 (2)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3) 劳动力、施工设备进场计划、工种配置计划
- (4) 检测、检验、调试计划
- (5) 竣工预验收时间
- (6) 竣工验收时间
- (7) 工程资料移交时间

3.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资料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4.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若得到监理人的批准，此批准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履行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5.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6. 承包人对本专业工程的进度进行安排时，应根据发包人及其他相关专业施工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

7.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及其他承包人联系落实他们各自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和对施工条件的要求；除非工程师另有指示或事先经过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在将相应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或其他专业分包人后，不允许在已移交的工作面内安排实施受他控制的任何工作，直至发包人或其他专业分包人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

8. 承包人应在每周一报上周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 本周进度计划的报告，每月20日报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的报告（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3日内上报施工方案）。进度报告应采用监理、发包人可接受的形式并需说明：

- (1) 每项任务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百分比的比较；
- (2) 每项任务比计划是提前还是落后，如落后，则应作出评价，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纠正措施。

9.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如落后于总进度计划，或很明显要落后时，或与总包人进度计划不一致、存在明显差异时，应及时对计划进行修改，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一份修正后的计划，同时考虑到当时的情况，向发包人、监理人通报加快进度所采取的措施，以求在规定的完工期内完成。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所采取的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令调整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依据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调整后的进度计划，调整承包人的进度计划，以满足总体进度计划要求。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10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提供水准控制基准线与垂直控制线，由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基准线与垂直控制线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政府部门指令的停工、暂停施工作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协议书合同价，但对于因承包人的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若本工程因为（1）不可抗力，或（2）发包人同意的重大设计变更，或（3）发包人通知延期执行、非承包人原因的停工或间断施工；或（4）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或（5）国家行政机关要求停工（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如全市性的安全整顿，要求建设工地停工等）。

2. 承包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24小时内向监理书面提出工程延期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工期顺延。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发包人有权拒绝批准。

3. 工期的延长并不附带任何额外的费用，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全面停工且持续时间超过十五天的工期延长除外。

4、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在原定的竣工日期或按合同条件而延展了的竣工日之前完成，则承包人须按延误的天数赔偿，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逾期赔偿金。赔偿金的支付不减免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义务或根据合同规定的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非经发包人批准之工期延误，或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达不到总包人总进度计划中对承包人主要节点计划进度要求时，每延误一天扣罚发包人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一。承包人经努力后达到进度目标时，发包人将予返还。若承包人未能达到进度目标，该款项将被没收。

6、承包人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天（一周内累计计算），给予50000元处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持续降雪24小时且降雪量30mm以上；

3、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4、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5、日气温超过38℃ 的高温大于3天或低于-20 ℃ 的严寒大于3天；

6、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对于发包人规定的品牌，承包人应进行市场调研并依据自身经验作出预期判断以确保这些品牌的产品获得。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品牌范围自行选定相应品牌进行采购，规格、型号、式样等应严格执行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除非这些产品的供应出现重大变故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选择非承包人规定的品牌或提出价格索赔。如果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选定材料品牌的，将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品牌范围内指定或指定承包人采购同档次其他品牌产品或指定发包人采购优于规定的品牌范围内的其他品牌产品，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采购的材料（设备）经检测、复试后，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品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品之认可或批准，并不会免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3、承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行将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设备迁离工地。否则将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实际施工中，经发包人和监理市场调研后，发现承包人所购材料/设备质价不符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施工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将该材料/

设备改为发包人采购。若发包人因需要变更某种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核定的价格限价购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采购，改为发包人采购后的材料/设备，应当扣除原相应的投标材料/设备价款及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因发包人采购导致实际采购价高于承包人投标价的差价部分；承包人将不得提出材料/设备保管费用等，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材料/设备的保管工作且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价款 20%的违约金。

5、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6、若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承包人已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样品并获得发包人接纳，则样品将作为以后验收货物的标准。

7、若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未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样品，则订购材料/设备或开展工作前，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承包人必须将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以作为验收货物的标准。

8、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按本合同须履行之职责。

9、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设备供货商进行考察（差旅费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监控过程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11、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

12、承包人签订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应报监理和发包人备案。

1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满足室内环境控制标准要求，建筑防火规范标准要求，若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原因导致室内环境不满足控制标准及消防验收标准要求，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对发包人供应材料或甲控乙供材料，承包人应考虑合理供货周期，提前提供材料需求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准确的材料加工尺寸、数量和要求等，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对材料的加工尺寸、数量和供应时间负

责。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有关签收手续。签收后的材料保管、二次搬运、损耗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的1%。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8.4.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要求详见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所有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应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内选择，且须在采购前提供小样或产品样本，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因特殊原因，承包人需要更换投标品牌的，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建设单位有权对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品牌、材质、规格等进行变更，承包人应该无条件执行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变更，并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由承包人自行保管并承担保管维护费用，期间如发生被偷盗、损坏、报废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禁止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的产品，承包人必须按约定品牌选择采购，发包人代表/监理可发出指示将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货物从工地现场运走，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监理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将处以承包人该批次材料总价 3- 10 倍的违约处罚。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代表/监理是否发出将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货物从工地现场运走的指示，一经发现，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价格、质量等原因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承包人自行清运出场，所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将有争议的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改为甲供，改为甲供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结算时按照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价格从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扣除，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品牌，发包人、监理有权随时至生产、加工厂家抽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将在承包人提供样品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代用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时，须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可随时抽查。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对大宗乙供材料，发包人应作为材料供应合同的鉴证方，来控制乙供材的质量、付款及进度。根据工程需要，为保证材料供应、工程顺利进展，发包人保留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材料货款，直接支付给相关材料供货方的权力。

3、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管，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进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材料、设备投入施工安装前，承包人应复查相关检验检测手续。如因不合格材料、设备投入现场施工安装，造成费用损失、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返工及工期损失。

6、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不得擅自变更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品种、规格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表或经工程管理部门认可确认的同档次品牌中选定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可以在发包人推荐品牌表中选择，也可以选择推荐品牌同档次品牌（承包人选定后，使用前需报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方可使用）。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当发包人因乙供材的价格或质量或推荐品牌材料的档次发生争议时，发包人要求整改，如拒不整改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

8、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管，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工程变更的认定

1. 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因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核准，跟踪审计审查确认，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方审计将不予认可。

3、当变更发生时，承包人应在变更发生七天内按程序（承包人→监理→发包人）递交变更手续，收到变更手续的一方（监理、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给承包人，任何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工程变更未获得该方确认。若最终确认方（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工程签证已经获得确认。

4、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调整（量的增减、招标清单内容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并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当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时，可进行综合单价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或者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变更估价应按税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

具体价格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12.1.1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执行。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提出实施价格随直接实施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批准后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直接实施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未获得同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具体按本合同12.1.1条执行。

1、至本工程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合同价格采用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进行价格调整。市场信息价无此项按市场价执行。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3、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设备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28天前）的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信息价）执行；人工、机械价格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28天前）的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在《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以内的风险；非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2、变化幅度 10%（含）以内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

3、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投标前即有现场条件的不利因素，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4、承包人的增值税税务风险。

5、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条款中明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政策性调整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①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28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②环境保护税按南京市环保、税务部门实际规定调整。

③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建筑材料价格涨价或下降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并备案。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若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材料价格涨跌超出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的范围时，调整办法为：

A、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一、二类材料取定按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

C、主要材料价差的取定：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b.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c.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价格调整周期内同类材料总用量。

d. 材料价格的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D、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

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市场调研，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调研结果后3日内未回复意见，视同认可发包人的调研结果。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单价和采购数量必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3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或者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当工程变更使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或工程量清单项目偏差幅度超过15%时，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高。

B、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审核后确定。

上述的“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C、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当 $L < 5\%$ 时取 $L = 5\%$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D、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对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自行测算，按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算，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当 $L < 5\%$ 时取 $L = 5\%$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E、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审核确定。

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措施与投标不一致要求增加费用时，发包人不接受以方案不能实施等原因，提出变更调整措施费用的要求，发包人均认为其施工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该费用不再调整（建设单位主动提出的除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承包人须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后，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报价浮动率 L 折算成费率调整；

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口径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未施工的项目，竣工价款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包括措施费）。

5、关于暂定价材料的价格结算：

如属甲供仍按暂定价格进行结算并按暂定价格扣回；如属乙供仅调整材料价差，其他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6、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10%的范围时，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调整。

7、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人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本身的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税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

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14天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受益方未在工程施工14天前提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收到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14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9、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标化工地增加费凭标化工地验收相关证明材料，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24号的规定在竣工结算中调整（承包人获得超过合同约定标化等次的，增加费按合同约定的标化等次执行）。项目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规定，在工程结算时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予以扣减。

10、招标时运距暂定，消纳弃置费用投标单位自报，实际施工时情况发生变化：①如土方外运及消纳弃置费用纳入政府的城市管理范畴，建设单位必须将土方外运及消纳弃置费用单独按规定发包，则投标报价中相应费用扣除。扣除方法为：按招标控制价中土方外运及消纳弃置费用综合单价乘以投标让利折扣率扣除（投标让利折扣率=投标合同总价/招标控制价*100%）；②如建设单位指定非付费土场，则报价中消纳弃置费用扣除。扣除方法为：按招标控制价中消纳弃置费用综合单价乘以投标让利折扣率扣除（投标让利折扣率=投标合同总价/招标控制价*100%）。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迟于施工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一次性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以及甲供材料价款后）的10%；

2、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迟于施工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11号等文件，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

支付，具体根据省、市、区行政监管部门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前，提前七天提交预付款的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与预付款金额一致，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进场前十日内，前提条件是本合同已备案登记。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隐蔽工程验收在覆盖、掩盖前进行。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报表和有关资料。

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季度付款，具体为：

按季度进度付款，具体为发包人每季度将按照承包人上季度已完成工作量（经发包人审核）的80%（扣除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

作量（经发包人审核）（扣除全部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80%。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第二次进度款时分别按预付款金额的50%扣回。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每季度将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款拨付额度为经发包人核实的承包人上季度已完成工作量的20%（扣除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此工资款在进度款支付时相应扣除。

注：1、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监理签字确认的有效工程量，跟踪审计签发付款单后（如有），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2、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正式工程发票。

3、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签约合同价金额；

2、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应扣除的甲供材料款和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4、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

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并汇总列入工程款各周期付款申请单。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按照相关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总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

2、竣工验收前十日提供 Auto CAD 计算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 4 份，光盘 2 份，竣工资料（含专业承包人施工）4 套（原件壹套）。因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的，迟一天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3、发包人在承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若因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则验收期顺延，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后，在一周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因承包人原因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提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天内具备移交条件，并随时办理移交； 代建、委建、共建以及保障房、安置房等工程以交付至实际业主为移交完毕。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天内具备移交条件，并随时办理移交； 代建、委建、共建以及保障房、安置房等工程以交付至实际业主为移交完毕。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保留强行清退场的权利，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占用的建筑面积范围收取100元/平方米·天的占用费。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采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工程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6、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场地平整、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1000元，直至竣工结算资料交付为止。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定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施工水电费用等；8、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10、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报经审计机关或审计机关认可的方式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价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应在7天内在结算审定单上签字确认。

具体规定如下：

1、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应向承包人提出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意见后28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

2、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会同审计单位共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如承包人对审计结果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却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的，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竣工结算文件必须经审计机关或审计机关认可的方式审计，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并经承包人确认后，付至审核价款(扣除全部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90%，一年后付至审核价款(扣除全部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质保金（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付清，结清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并扣除代维费用）具体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清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并扣除代维费用）具体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30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4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9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6：绿化养护责任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

15.5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在养护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养护，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质保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继续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划施工且不因此原因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造价的2%支付违约金(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除外)。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赔偿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 1、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2、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80%，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 4、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退场，须承担5000元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甲供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已完工程量和现场设备、材料的统计和登记工作；
- 5、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每发生一次投诉，一经查实，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如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
- 6、合同其他条款中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文件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3、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违约金为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a、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80%，造成整个工程不能按约如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c、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

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退场，须承担5000元/天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价格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A、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B、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C、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D、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均需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A、工程本身的损害（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除外）、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F、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按照有关社会保障费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发包人预交社会保障费至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开工后发包人将在首付款中扣回该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补充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第19条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或合同其他章节不一致，一律以本补充要求为准。

1、施工人员未按要求采取有效安全管理措施的，每发现一人次，给予500元处罚；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的，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成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次，给予1000-2000元的处罚；因此导致安全隐患，被安全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每发生一次给予10000元的处罚；因此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没发现一次给予50000元的处罚；因此导致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给予100000元的处罚。

2、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的各种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内，不再另行增加。

3、承包人不服从监理、发包人管理的，每次罚款2000元，交由监理单位。

4、工程师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

5、承包人采购的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未按甲方要求报验或未满足合同对规格型号的要求，或外观、规格、性能等与甲、乙双方封样样品不一致，或采购的报验合格的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经发包人委托相关国家检测单位检测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批次，乙方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元，并将与不符要求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清退出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6、对已施工使用的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乙方全部拆除清退并重新施工，工期不顺延;或发包人有权按指定价对该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应按该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指定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一经查实予以清退出场并处以违约金处罚，违约金按所更换材料合同价格的五倍进行计算(合同价中未明确的，按发包人调查的市场价的五倍进行计算)，违约金额自查处之日起10日内由承包人直接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承担1%/日滞纳金。

7、承包人工程质量若未达到国家规范质量标准，如施工过程中出现不按图施工、施工质量影响结构安全、使用未经报验且不合格或不达标的到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发包人或者监理进行书面发函通告，每次通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2000~10000元/次，交由监理单位；若同类似施工质量问题达到三次后或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请队伍进场施工，处理承包人遗留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并应支付发包人该项工作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8、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2000~10000元/条(或每次、每项)的违约金，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监理、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9、针对发包人、监理发出的质量、安全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完成，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00~5000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10、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发包人、监理验收时确认仍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10000元/条(或每次、每项)的违约金。

11、因承包人原因致使质监专项工程验收或竣工验收本工程质量未达到验收质量标准，不能顺利通过验收的，除应承担所有的整改费用外，承包人还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专用条款16.2.2.3条约定处置。由于整改延误工期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10万元/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对事故及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追偿权利。

13、如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非劳务性质分包，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承包人转包工程价款的三倍计算，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关系。

14、因承包人原因部分施工内容需要甩项的，发包人除按合同单价乘以合同数量扣除该甩项工程价款外，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发包人与实际施工人签订合同价款的三倍计算，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15、应与周边居民和相邻标段的各承包方处理好各方面关系，自觉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的统一协调。

16、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图纸、材料以及工作内容等的变更及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每次罚款10万元。

17、上述违约行为，以及合同中其它条款中约定违约行为除了已明确外，其它违约金自查处之日起10日内由承包人直接转账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个人，逾期承担1%/日滞纳金，并不得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8、承包人进场后需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签发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签证变更制度。

19、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当天解决问题，否则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

20、因本项目施工涉及到红线外部位，承包人自行处理如交管部门、城管等主管部门的审批、协调等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1、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协助发包人的重大活动，如观摩、调研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注

附件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养护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国家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24个月，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附件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其他防水工程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

地 址：

附件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年月日

日 期：年月日

附件9:

施工单位结算承诺书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诚信承诺以下事项：

1. 本单位承诺，审计期间，配备经验丰富的造价工程师等工作人员，对结算审计工作给予积极配合；
2. 本单位承诺不发生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情况；
3. 本单位承诺结算书中所报资料合法合规、完整、真实、有效，送审后不再调整，若出现工程项目的遗漏、少算、错算等现象，视为我方自愿让利；
4. 本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否则，我们愿自觉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积极配合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 若本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超过 10%，则该项目结算审计费用由我单位全额承担。

承包人：（全称）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XX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南京农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进行顺利，我公司在此承诺：

- 1、我公司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我公司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我公司（是/否）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 4、我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我公司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不是红、黄牌警示单位。
- 8、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10、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11、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12、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